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（2020年第1号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编号：0686-1941Q3532763Z）第22包”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大检联（北京）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1号楼1-1501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26号

被投诉人2：北京国际贸易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国鸿天迎经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9号2号楼A8208室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中关于质疑事项1仅草草做出表面回复，质疑事项2对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为4分不满意，质疑事项3中以次充好高价中标，全身机冒充妇产机的行为也没有实际回应，采购人没有做到监督北京国际贸易公司对质疑内容做出严谨的求证。为此，于2020年1月16日向本机关投诉，经补正，本机关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

调查取证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本机关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作出延财采投[2020]第 1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20年3月11日

